

刚买一月的手机快递时丢失

由于未保价,价值1400元物品快递公司只赔450元

本报4月13日讯(见习记者 郭佳 彭彦伟) 今年3月7日,在日照一高校读书的王园给在青岛的同学邮寄了一部手机,不想刚买一个月的手机在邮寄时丢失,由于未对其进行保价处理,和快递公司多次交涉之后,价值1400元的手机对方只想赔450元。

13日下午,在曲师大日照校区,王园告诉记者,3月7日下午,她在大学城的中通快递燕苑营业厅给在青岛的同学寄了一部手机,“手机刚买了一个月,买的时候是1400元”。

手机本该第二天就寄到青岛,可到了3月10日,同学仍没有找到。王园询问了燕苑营业厅工

作人员后,对方表示让她再等等。11日,王园拨通了日照中通快递公司的电话,工作人员说正在帮她找。

直到3月28日,手机仍没有找到。王园来到燕苑营业厅却被告知手机已经丢了,并表示包裹是在潍坊中转站丢失的,与他们没有关系,让王园与潍坊中转站

协调赔偿。

由于快递未做保价,与中通公司多次交涉之后,对方表示仅可以赔偿450元。对此王园并不满意,“当时我想做保价但是工作人员建议不保,不是我的责任。”王园说。记者就此采访燕苑营业厅工作人员时,他们说并没有强制王园不

保价,也没责任。

对此,日照市工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科长万辉说,王园可以打电话向消费者协会投诉,如果实在不行的话可向法院起诉。同时,万辉提醒广大市民,在邮寄贵重物品时最好保价,以免造成一些不必要的麻烦。



人行道变“停车场”

4月13日,日照市汽车站周围道路两旁的人行道停满了汽车,人行道几乎变身成“停车场”,行人只能在非机动车道上行走,不但有交通隐患,还使得原本拥挤的交通更加拥挤。

本报记者 侯健 摄

车祸致腹中胎儿死亡 孕妇获赔2万抚慰金

本报4月13日讯(记者 徐艳 通讯员 郑淑梅) 下班回家途中,怀孕9个月的王某被面包车撞伤,致使腹中胎儿死亡。诉诸法院后,王某要求被告赔偿死亡赔偿金、丧葬费及精神抚慰金36万余元。近日,五莲法院判决被告赔偿王某精神抚慰金2万元,驳回了王某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2010年8月19日,即将临盆的王某在下班步行回家的途中,被林某驾驶的面包车撞倒,致王某受伤,送至医院。因受撞击,王某腹中胎儿不幸死亡。

经交警部门认定,林

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。后王某向法院起诉,要求林某赔偿胎儿的死亡赔偿金、丧葬费及精神抚慰金36万余元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《民法通则》第九条规定: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,具有民事权利能力,依法享有民事权利,承担民事义务。王某腹中的胎儿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,故对王某要求赔偿因事故致胎儿死亡而造成的丧葬费、死亡赔偿金的诉请不予支持。但王某因事故导致胎儿死亡,给其精神造成了痛苦,应给予精神抚慰金2万元。